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SD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142

- 一. 标题: 对驾驶舱内的某些电气接触器进行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肖特3-6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7-24-12 修正案 39-5784
  - 2.肖特公司服务通告 SD360-24-06(86 年 8 月颁发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某些电气接触器绝缘不好导致接地,从而引起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,须按服务通告SD360-24-06的规定,对驾驶舱内1C及2C面板上的电气接触器(ECE公司产品)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起6个月内完成工作内容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